

嘉義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嘉義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 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有本次甄選中等各科別或國民中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2. 已取得前項資格之實習教師，辦理複檢中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能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師資培育機構複檢證明書及切結書(附件 1)者。
3. 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並具有本次甄選領域專長，並能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暨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切結書(附件 1)者。
4.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3 項，已取得一類科教師證書，並已修畢另一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正在申辦另一類科教師證書，並能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師資培育機構證明書)及切結書(附件 2)。

(二) 合格教師尚未取得第 2 專長加註科目合格教師證書前，不得報考第 2 專長科目教師甄試。

參、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含附件)於 10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起，於嘉義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網(<http://www2.cy.edu.tw/examjh>)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初試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

(二) 線上報名時間：

1. 自 10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8 時起至 103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24 時止，逾時報名系統關閉無法報名，請應考者注意。
2. 報名網址：嘉義市教師甄選報名系統(<https://exam.cy.edu.tw>)，為利教師甄選報名系統維護，系統固定於每日上午 3:00 至 5:00 關閉，請應考者留意。
3. 應考者登入報名系統(務必自行牢記帳號與密碼)，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照片，並列印繳費單(以鐳射印表機列印)。
4. 繳交報名費：自 10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8 時起至 103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24 時止。

- (1)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整。(不含超商手續費，該手續費由應考者自行負擔)
- (2) 一律用報名系統產製之繳費單至便利超商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繳費，超商開立之收據務必留存。
- (3) 有關繳交報名費時應注意相關問題，請自行至以下網站參閱說明：
<http://www2.cy.edu.tw/examjh>。
5. 列印准考證：應考人於繳費完成後，經 3 至 7 個工作天系統入帳後，始得上線列印准考證。准考證列印時間自 103 年 6 月 15 日 (星期日) 起至 103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一) 止。因故無法列印准考證者，請檢附超商繳費收據向嘉義市教育網路中心 (05-2719686 轉 15) 提出申請。
6. 應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貳、甄選資格」，並自行檢核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正、影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應考人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名科別。
7. 報名諮詢電話：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 (05) 2773582 轉 215 (報名資格問題)。
嘉義市教育網路中心 (05) 2719686 轉 15 (網路報名系統問題)。

二、複試

- (一) 報名時間：103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五) 13 時至 17 時。
- (二) 報名地點：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地址：嘉義市博東路 262 號；現場審查當日專線 05-2766602 轉 215)。
- (三) 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新臺幣 800 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並進行書面資格審查。
 1. 繳驗證件：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 (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 報名表 (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
 - (2) 准考證。
 - (3) 國民身分證。
 - (4) 最高學歷證件 (持國外學歷證件依 3. 注意事項(3)辦理)。
 - (5) 教師證書。
 - (6)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2. 需繳交資料：
 - (1) 報名表及前述各項證件影本。
 - (2) 切結書 (具結同意若未能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3) 委託書 (委託報名者，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3. 注意事項：
 - (1) 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
 - (2)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註明為大陸地區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入出國

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乙份。

(4)若持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須檢附曾於 82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

伍、甄選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項合計給分。

一、初試：筆試 40% (其中教育專業科目佔 20%、專門科目佔 20%，均為選擇題)，採電腦閱卷，請自行攜帶 2B 鉛筆，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試題內容：共同筆試科目為教育專業科目，專門科目內容依各報考領域專長之科目。
- (二) 依各錄取名額決定初試錄取參加複試人數，並於 103 年 7 月 10 日 (星期四) 24 時前公布名單。參加複試人數計算方式如下：凡錄取 3 人以下者乘以 4，4 人以上者乘以 3，最低錄取成績相同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 (三) 參考答案公佈時間：103 年 7 月 9 日 (星期三) 13 時 30 分。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國文、理化及輔導活動等係由策略聯盟提供之科目，公布於南臺灣國中教師甄選命題策略聯盟 (網址 <http://tel103.dcs.tn.edu.tw>)。
- (四) 試題疑義反應時間：自 103 年 7 月 9 日 (星期三) 13 時 30 分至 20 時止。
 1. 策略聯盟提供科目，請逕向南臺灣國中教師甄選命題策略聯盟網站以准考證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登錄帳號密碼線上反應，網址 <http://tel103.dcs.tn.edu.tw>，逾時不予受理。
 2. 正確答案公布時間：預定於 103 年 7 月 10 日 (星期四) 13 時 30 分公告於南臺灣國中教師甄選命題策略聯盟網站及嘉義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網 (<http://www2.cy.edu.tw/examjh>)。
- (五) 筆試成績查詢：103 年 7 月 10 日 (星期四) 23 時起逕至嘉義市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https://exam.cy.edu.tw/>) 查詢。
- (六) 初試成績複查：103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五) 9 時至 11 時持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 (附件 4) 親自向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提出申請，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100 元整，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複查結果於當日 12 時前，在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公佈欄公布。

二、複試：口試 20%、試教 40%。

- (一) 複試方式與時間：每人口試 10 分鐘、試教 15 分鐘。
- (二) 複試得分組進行，並以 T 分數計分。
- (三) 各試教範圍請參考本簡章第玖點，試教教科書由本甄選委員會提供。
- (四) 不提供試教學生。

三、甄選注意事項：

- (一) 有任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 評分標準：總成績計算以初試成績加上複試成績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二位) 為準，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筆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各項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甄選委員會決定。
- (三) 筆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電子通訊器材及電子計算器等入場，若經查獲，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 (四) 參加初試人員應準時入場就座，於考試鈴聲開始後 15 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再入場，考試開始 45 分鐘內不准出場。違反規定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五) 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於 103 年 7 月 10 日 (星期四) 23 時前公佈於嘉義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網 (<http://www2.cy.edu.tw/examjh>) 及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公佈欄【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六) 參加初試及複試人員均應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供核對身份。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初試：

(一) 日期：103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8 時 10 分起。

(二) 地點：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博東路 262 號，電話：(05) 2766602 轉 310)。

二、複試：

(一) 日期：10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 9 時 30 分起。參加人員請於排定試教及口試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並依試教順序抽試教題材。口試、試教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二) 地點：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博東路 262 號，電話：(05) 2766602 轉 310)。

柒、試場公佈：初試試場分配表及複試試場分配表、分組表，於考試前一日中午前於嘉義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網(<http://www2.cy.edu.tw/examjh>)及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公佈欄公布。

捌、甄選科目及時間表：

初 試 7 月 9 日(星期三)	上 午	
	8：10~9：50	10：30~12：00
	教育專業科目	專門科目
複 試 7 月 15 日(星期二)	報到：口試及試教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並抽試教試題	
	9：30 起 口試及試教(交叉進行)	

玖、甄選名額、資格及試教範圍：

以下缺額若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予從缺。錄取標準由本甄選委員會決定。

國民中學領域	專長科別	錄取名額	複試試教範圍	備註
國文	國文	3	102 學年度國中二年級下學期南一版。	
自然與生活科技	理化	2	102 學年度國中二年級下學期翰林版。	
綜合活動	輔導活動	5	102 學年度國中二年級下學期翰林版。	

拾、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日期：10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 23 時。

二、放榜地點：嘉義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網

(<http://www2.cy.edu.tw/examjh>)及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公佈欄公布。

三、複試成績複查：103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 9 時至 11 時持准考證、成績單及書面申請書親自向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提出申請(附件 4)，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複查結果於翌日 12 時前，在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公佈欄公布。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

拾壹、錄取介聘：

- 一、第一次公開介聘：10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 30 分，參加人員請於上午 9 時前完成報到；介聘地點：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博東路 262 號）。
 - （一）正取及備取名單由本甄選委員會寄發通知單並公布於嘉義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網（<http://www2.cy.edu.tw/examjh>）及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地址：嘉義市博東路 262 號）公佈欄，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錄取人員依報名專長科別，按總成績排列名次，依序介聘，經介聘分發後，不得要求更改介聘其他學校。
 - （三）各類別正取、備取人員均應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親自出席或提具委託書（如附件 3）委託他人出席參加，唱名 3 次未到者、不接受介聘者或經介聘後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亦不得參加第二次公開介聘。正取人員介聘完成後，仍有缺額時，於介聘現場由備取人員依序介聘。
- 二、第二次公開介聘：10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9 時 30 分，參加人員請於上午 9 時前完成報到；介聘地點：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博東路 262 號）。
 - （一）如第一次公開介聘之人員因故放棄報到，或已完成報到者於 103 年 7 月 28 日 17 時前向原介聘學校提出放棄報到之申請而有出缺時，方辦理第二次介聘作業。
 - （二）缺額情形於 103 年 7 月 28 日前公布於嘉義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網（<http://www2.cy.edu.tw/examjh>），不另行通知，如有變更，以介聘當日現場公告為準。
 - （三）未獲第一次公開介聘之備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親自出席或提具委託書（如附件 3）委託他人出席參加，唱名 3 次未到者或不接受介聘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拾貳、附則：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介聘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能於限期內繳交該錄取科目合格教師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二、各專長錄取人員一律於公開介聘作業完成後，當日攜帶報考時所提各項證件正本逕向各校報到，經教評會複核通過後始由校長聘任；若因分娩、重病或重大事故而無法親自報到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正式錄取人員經公開分發逾期未到分發學校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異議。
-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分發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四、錄取之教師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聘（薪）。如為現役軍人應於退伍報到日起薪，但退伍日於 103 年 8 月 1 日之前者，仍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聘（薪）。
- 五、各錄取並經公開介聘分發人員應於 103 年 8 月 1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未繳交者取消應聘資格。
- 六、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 103 年 8 月 1 日前，繳交現職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
- 七、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103 年 6 月 16 日前）。
- 八、經甄選列備取名單者得參加本市國中代理教師介聘分發，本甄選委員會將依甄選成績及甄選專長科別分別列冊於 10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9 時 30 分公開依序介聘，並自 103 年 8 月 22 日起聘（薪），惟實際代理日較前述日期後者，則自實際代理日起聘（薪），代理期間

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停止聘用。國中代理教師缺額將視學校師資需求，於 103 年 7 月 28 日前於嘉義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網(<http://www2.cy.edu.tw/examjh>)網站上公告。

- 九、未獲公開介聘之代理教師候用人員，其候用期限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代理教師介聘當日經唱名 3 次未到者或放棄介聘者，取消候用資格)
- 十、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將公告於嘉義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網 (<http://www2.cy.edu.tw/examjh>) 及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公佈欄。
- 十一、申訴專線及信箱：電話 (05) 2254321 轉 359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學管科)，電子信箱 cycg259@ems.chiayi.gov.tw。
- 十二、嘉義市政府廉政專線，電話：05-2222770，傳真：05-2253150。
- 十三、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現場資格審查時，簽名同意本府進行資料查閱，本府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十四、如有未盡事宜在不牴觸有關規定原則下，得經本甄選委員會公告實施。

※附錄相關法規條文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

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 1)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用)

本人 自 大學(學院) 系(班)畢(結)業，因辦理教師複檢中，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願持實習教師證書及師資培育機構複檢證明書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 103 年 7 月 31 日以前取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介聘資格。

本人 自 大學(學院) 系(班)畢(結)業，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並申請辦理報名甄選專長合格教師證書中，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 103 年 7 月 31 日以前取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介聘資格。

此致

嘉義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附件 2)

切 結 書

(符合師培法第 11 條第 3 項資格者用)

本人 已取得 教師證書，並已修畢國民中學 領域
專長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現因申辦另一類科教師證書中，
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願持 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師資培育機構證明書，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
保證於 103 年 7 月 31 日以前取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如因故未取得，
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介聘資格。

此致

嘉義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附件 3)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貴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之

現場審查

公開介聘，特委託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報到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嘉義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附件 4)

嘉義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應考科目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連絡電話 (可連絡至本人電話)
				TEL：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 (請打✓)	複查前成績 (考生自填)	複查後成績 (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科目筆試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科目筆試		※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

注意事項：

- 一、複查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成績單（初試免附）及本書面申請書親自向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博東路 262 號）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手續費初試每科新台幣壹佰元整，複試新台幣壹佰元整。
- 三、複查成績結果初試於當日 12 時前、複試於翌日 12 時前，在嘉義市北興國中公佈欄公布。
- 四、複查成績初試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複試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

申請人簽章：

※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